

证券代码：000651

证券简称：格力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#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〈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拟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双方及其子、分公司利用各自产业优势，在智能装备、模具、铸造、汽车空调、电机电控、新能源汽车、储能等领域进行合作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一方优先采购对方产品，购买对方服务。以一个年度为一个周期，甲乙双方相互的优先采购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。

董明珠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）

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下午 14:30 在北京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 号天伦王朝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《关于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<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